

明代洪武朝宦官知识化研究

马磊 阙凡雨

(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四川成都 610068)

摘要: 明代宦官参政有别于汉唐, 上升到了制度层面, 并以宦官知识化为先决条件。其知识化进程可上溯至洪武朝, 并非通常所谓的永乐、宣德朝。在知识化进程中, 识字宦官逐步走向各内廷机构, 职掌重要监衡, 成为知识型宦官早期群体。这类宦官的活动, 对于明代皇权政治、国家治理的影响日渐深远, 某种程度上可说, 明朝以“皇权为绝对中心, 内外廷制衡合作”的权力运行机制由此启幕。

关键词: 明代; 洪武朝; 宦官; 知识化

中图分类号: K24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8135(2021)02-0090-17

一、文献综述

宦官研究是明史界热点之一, 大致可分为改革开放以前与改革开放以后两个阶段。改革开放前的宦官研究侧重于发挥学术著作的现实意义, 带有很强的时代色彩, 如李树桐《明代的宦官》(《时代精神》1942年第1期)、翦伯赞《论明代阉宦与阉党政治》(文风书局1947年《中国史论集》)、丁易《明代的特务机关》(《中华论坛》1946年第5~6期)、《明代宦官之干政》(《新中华》1948年第17期)、《明代特务政治》(群众出版社1949年, 后多次再版)。其中以丁易《明代特务政治》一书最具代表性, 借明代宦官的特务职能辛辣地讽刺国民党当局的残暴统治, 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具有鼓舞人心、激励士气的现实意义, 但作为“影射史学”作品, 本身的学术价值大打折扣。

改革开放后, 宦官研究迎来了蓬勃的发展, 研究的广度与深度不断加强, 重点关注宦官制度、宦官群体和宦官个体。其中宦官制度研究的代表作有方志远《明代国家权力结构及运行机制》(科学出版社2008年)、胡丹《明代宦官制度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年)、余华青《中国宦官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等; 宦官群体研究主要有方志远《明代的御马监》(《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2期)、张金梁《明代秉笔太监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13年第3期)、李建武《明代镇守内官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年)等著述; 宦官个体研究主要集

作者简介: 马磊(1984—), 男, 安徽潜山人, 法学博士, 中国史博士后,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区域社会经济史与族群关系。阙凡雨(1997—), 男, 四川德阳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明清史。

中在王振、刘瑾、魏忠贤等权阉身上，如何孝荣《太监王振与明英宗》（《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李佳《明朝宦官干政形象的一种政治文化解读——以王振为中心》（《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袁婷婷《刘瑾施政研究》（西北大学2016年硕士学位论文）、谢盛《魏忠贤“文盲”考辩——兼论明代司礼监太监的学历要求》（《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苗棣《庸人治国——大太监魏忠贤与明帝国的末路》（新世纪出版社2013年）等。

在上述两个阶段研究基础上，几个关键问题的讨论也值得提出。首先是关于明代宦官的性质。丁易《明代特务政治》将宦官视为明代特务统治的爪牙，进而提出宦官是明代祸乱的根源。余华青《中国宦官制度史》提出洪武年间宦官势力逐步兴起的观点，打破了以往学界对洪武朝控驭宦官多褒少贬的陈见，对宦官并不一味地指斥。胡丹《明代宦官制度研究》进一步提出“三元二轨”的明代政治体系说，将宦官视为一股登堂入室的政治力量，从明初诞生起就深刻影响着明代政局，与文臣、武将一起构成了明代的政治生态。将宦官与文臣、武将等同视之，尽量避免以歧视的眼光看待宦官，以此还原历史的真实，这种研究方法值得肯定。

其次是明代宦官知识化与宦官教育问题。方志远《论明代宦官的知识化问题》（《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3期）以整个明代为着眼点，对洪武朝宦官知识化虽有论及，但篇幅较短，有待深入。李龙《论明代宦官专权的文化程度因素》（《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分析了明代宦官知识化的进程，提出了洪武朝对小内使进行文化教育的观点，但仅寥寥数十字，未及拓展。宦官教育问题是学界的热点话题，方志远《明代的“知识宦官”》（《文史知识》1997年第7期）、包诗卿《明代宦官教育新析》（《史学月刊》2013年第10期）等文都对内廷教育机构做过专门探讨，但主要注目于宣德朝宦官教育机构“内书堂”，对于宣德以前的宦官教育论述较少。

再次是洪武朝宦官识字问题，罕有问津，仅欧阳琛《明太祖不许内侍识字之说的由来——读史札记》（《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3期），刘扬、陈德运《朱元璋严禁宦官读书识字了吗？——由高考试题引发的思考》（《中学历史教学参考》2018年第15期）两文，都指出宦官识字禁令经不起推敲。前文认为禁止宦官识字说始于嘉靖朝陈建《皇明历朝资治通鉴》，后文认为始于万历朝涂山《明政统宗》、邓元锡《皇明书》。两文对宦官识字问题做了深入考证，但就事论事，未能延伸。

要之，宦官识字问题是洪武朝宦官研究的突破口，尤其是《明史》对宦官识字问题的记载存在不合理因素，这是本文的逻辑切入点。笔者以考证方式厘清《明史》关于宦官识字问题的错误认识，在此基础上引出洪武朝宦官知识化以及知识型宦官群体的探讨。

二、洪武朝宦官识字问题

洪武朝宦官识字是宦官知识化的前提。论述洪武朝宦官的知识化，必须从宦官识字问题谈起。对此，以《明史》《弇山堂别集》为代表的官私史籍存在着很大分歧。

（一）禁止干政而非禁止识字

纵览《明史》全书，共有四处文字提到明太祖不许宦官识字这条禁令。其中两条在《明史·职官志》：“有内侍事帝最久，微言及政事，立斥之，终其身不召。因定制，内侍毋许识字。”“宣德四年特设内书堂，命大学士陈山专授小内使书，而太祖不许识字读书之制，由此而废。”^[1]卷七十四《职官志三》1826 一条在《明史·宦官传》：“初，太祖制，内臣不许读书识字。”^[1]卷三〇四《宦官传一》7766 一条在《明史·刑法志》：“按太祖之制，内臣不得识字预政。”^[1]卷九十五《刑法志三》2341 这四处记载，与具体事件相关联的，只有《明史·职官志》的两条，其中第二条涉及宣德年间开设内书堂之事，与洪武朝宦官识字问题没有直接联系，可以忽略；与具体事件无关的另外两条则是对第一条的引用，因此关注点自然落在了第一条史料上。由此观之，洪武朝老宦官因言政被驱逐之事，就成为明太祖禁止宦官识字的导火线。顺着这条线索摸下去，不难找出事实的真相。翻阅明代史籍，可以发现此事发生在洪武十年五月丙午（初六日，1377年7月6日），《明太祖实录》《国榷》《明通鉴》《弇山堂别集》等书都有记载，条列如下：

（洪武十年五月）有内侍以久侍内廷，从容言及政事。上即日斥遣还乡里，命终生不齿。遂谕群臣曰：“自古贤明之君，凡有谋为，必与公卿大夫谋诸朝廷，而断之于己，未闻近习嬖幸之人得与谋者。况阉寺之人，朝夕在人君左右，出入起居之际，声音笑貌日接乎耳目，其小善小信皆足以固结君心，而便辟专忍，其本态也，苟一为所惑，而不之省，将必假威福、窃权势以干与政事，及其久也，遂至于不可抑，由是而阶乱者多矣。朕尝以是为监戒，故立法：寺人不过侍奉洒扫，不许干与政事。今此宦者虽事朕日久，不可姑息，决然去之，所以惩将来也。”群臣顿首称善。^[2]卷一一二，洪武十年五月 1859-1860

有内侍以久事内廷，泛言及朝政，即日斥还乡，终身不齿。谕中书省曰：“阉人借小善小信固结君心，而便辟专忍，其本态也。苟一为惑，将不可抑矣。朕决去之，以惩来者。”^[3]卷六，洪武十年五月 551

（洪武十年五月）有内侍以久侍内廷，从容言及政事，上即日斥遣归，命终身不齿。谕诸臣曰：“此辈日在左右，其小忠小信足以固结君心，及其久也，假窃权威以干政事，遂至于不可抑，自古以此阶乱者多矣。今立法不许寺人干预朝政，决去之，所以惩将来也。”^[4]卷六，洪武十年五月

十年五月丙午，有内侍以久侍内廷，从容言及政事，上即日斥遣还乡里，命终身不齿。遂谕群臣曰：“自古贤明之君，凡有谋为，必与公卿大夫谋诸朝廷，而断之于己……朕尝以是为鉴戒，故立法，寺人不过侍奉洒扫，不许干与政事。今此宦者虽事朕日久，不可姑息，决然去之，所以惩将来也。”群臣顿首称善。^[5]卷九十一《中官考二》2230-2231

从上述材料不难发现，《明实录》《弇山堂别集》的记载极为相似，二者史源应基本相同。《弇山堂别集·中官考》提到：“传未成，而今所存者，皆从《圣政记》录出之，不为一字增损，以备异日史氏去取耳。”^[5]卷九十《中官考一》2204《圣政记》指《洪武圣政记》，为明初文坛泰斗宋濂撰。《明太祖实录》《弇山堂别集》都对《洪武圣政记》有所参考，故记载类似。《明通鉴》与《明太祖实录》《弇山堂别集》有相似之处——三者都提到了“立法”二字，且“内侍言政”与“立法”构成因果关系，称明太祖是因“内侍言政”才颁布限制宦官的法令。然而“立法”并不是不许宦官识字，而是“寺人不过侍奉洒扫，不许干与政事”。不许识字与不许干政，这两者之间是有天壤之别的。

《明史》所谓“定制”，也是建立法制的意，却将“立法”的具体内容偷换为禁止宦官识字。究其原因有二：一是强化明太祖严御宦官的形象，撇清洪武朝与明代宦祸的干系；二是遮掩洪武朝存在宦官参政的苗头，给人造成一种印象，永乐、宣德时期的宦官教育才是明代知识型宦官专权乱政的祸源。然则宣德四年（1429）设置内书堂时，特意提起太祖旧制，也就从逻辑上说得通了。经此一改，永乐朝、宣德朝都被贴上了“宦祸起源”的标签。

概言之，洪武朝禁止宦官识字的禁令史无确证，明太祖对宦官干政是深恶痛绝的，但对宦官识字其实并未明确表态。洪武朝无论制度上还是事实上都未曾禁止宦官识字，这就为宦官知识化铺平了道路。

（二）宦官识字的史实

洪武朝内廷中实际上存在着识字宦官，这在文献中可找到蛛丝马迹。永乐时郑雍言撰《南京守备内官监太监罗公墓志铭》有一段文字：“年十一，选入内庭，简在宸扆，攻习书史，日有进益，至于道经释典，靡不博览。”^[6]罗智生于洪武八年（1375），“公生于洪武乙卯十月二十二日”^[6]，进宫时11岁。当洪武十九年（1386），其为皇帝近侍，不仅能识字，而且兼通佛道典籍，可谓博学。倘若以罗智一人为例，尚缺乏采信度，可进一步从《明太祖实录》中找到有说服力的证据：“内官监，通掌内史名籍，总督各职，凡差遣及缺员，具名奏请，设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从六品；典簿一人，正九品。所掌文籍，以通书算小内使为之。”^[2]卷一六一，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 2501-2502 此处所谓“通书算小内使”，显然是能写会算的小宦官，不当仅指个体而言，而是泛指群体，否则堂堂内官监掌管的大量文籍，岂是一名“通书算小内使”所能掌控？朱元璋《祖训录》关于典礼纪察司的职掌明确提到“钦记御

前一应文字”，“凡圣旨裁决机务，已未发放，须要记录亲切，御前题奏”^[7]378。其主管官员司正、司副的职责是“纪事奉御”，显然也是识字宦官，而且不止一人。

三、洪武朝宦官的知识化

（一）宦官的识字渠道

明朝不是立国伊始内廷就有大量识字宦官，而是经历了一个知识化过程。所谓知识化，是指某一群体文化水平的普遍提升。宦官识字作为知识化的前提，主要通过两种途径实现，一是外部向内廷输入，二是内廷教育产出，两者互为表里。

1. 民间俊秀与故元宦官进入宫廷

洪武朝宦官多来自民间。“明代前期，宫廷、王府选用宦官，多为属国进贡及边境掳掠的非汉族（包括高丽或朝鲜、安南或交趾、西北少数民族及所谓‘南口’）。这些非汉族宦官，属于贡品及战利品，其出身低微、素质低下，可以想见。”^[8]这在朝鲜史书《高丽史》中也可可见一斑：“二月辛未，遣永福君鬲、赞成事权仲和如京谢恩……仍献火者五人。”^[9]卷四十六《恭让王二》，恭让王四年二月辛未 1401 一个“仍”字，说明高丽时期朝鲜就与明朝存在贡献阉人的朝贡体系。朝鲜进贡的阉人应占明代宦官一定比例^①。

明朝还沿用元朝遗留的宦官为皇室效力，“其故元阉官，尤宜防之，惟南去者可以使命”^[2]卷一〇八，洪武九年九月癸丑 1802。《高丽史》中也数见明朝派遣投靠的元朝宦官出使朝鲜的记载，兹举一例，以免赘述：“帝遣前元院使喜山，大卿金丽、普化等来求马及阉人。”^[9]卷一三七《辛禡五》，辛禡十四年十二月 4142 可见“故元阉官”确系明初宦官的重要来源。

随着近年来诸多宦官墓志的出土，明代宦官的来源进一步厘清，其中有以良家子和以个人才艺选拔入宫两种，“此类所录十人，始太祖洪武，止世宗嘉靖，其中四人（赵琮、房懋、黄润、李明道），分别以‘俊秀’‘俊逸’‘颖敏’简选宫府；另外六人（李堂、张学、张沂、于志清、梁禄、张昇），虽然未记简选名目，但也都聪慧颖悟，且都好读书，精通儒学及群籍。可见明代宫廷、王府选用宦官，早从太祖洪武开始，个人才艺即为标准之一”^[8]。明初的识字宦官，一部分由民间选拔“俊秀”“良家子”而来，本身或多或少带有一定文化，进入宫廷后自然而然便转化为知识型宦官^②，多用于宫廷服务。另一小部分是元朝知识型宦官^③归顺新朝，摇身一变成为洪武政权的知识型宦官，主要职掌是出使外国，参与宫廷事务

① 参见陈洪发：《朝鲜关系中的朝鲜籍宦官研究》，浙江大学 2015 年硕士学位论文，其中有关于洪武朝高丽、朝鲜进贡宦官的详细叙述。

② 所谓知识型宦官，顾名思义即通过教育或自学而拥有一定文化知识的宦官，是宦官知识化的直接成果。

③ 参见余华青：《中国宦官制度史》第六章《宋辽金元时代的宦官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72-380 页。如元朝前期大宦官李邦宁，元顺帝时期的朴不花、赵伯颜不花等，皆为知识型宦官。

较少。

2. 内府教育与宦官识字

洪武朝内廷也在培养识字宦官。这个问题涉及内府教育，是宦官识字的最主要途径。

前揭郑雍言《南京守备内官监太监罗公墓志铭》言罗智于洪武十九年 11 岁时（1386）进宫，为皇帝近侍，学习书史，兼通释道，很有可能是接受了宫廷教育机构的正规培养，否则以罗智小小年纪，岂能如此博学？洪武十七年（1384）更定宫官品秩时，掌文籍的“通书算小内使”，也当是自幼进宫学习书算的小宦官，否则以其稚龄不经教育而“通书算”，显然是不可能的。宣德朝设内书堂，“凡奉旨收入宫人，选年十岁上下者二三百人，拨内书堂读书”^[10]卷十六《内府衙门职掌》。这条材料与洪武朝识字宦官大都年纪小相印证，可知当时内府教育机构极可能以教授小宦官为主，以其年龄小易于教育与管理。反推之，小宦官识字的历史事实，可证洪武朝内廷有类似于内书堂的内府教育机构存在。

若此推论成立，那么洪武朝可能已初步具备宦官教育体系了。当然这种教育体系还不成熟，处于草创阶段，甚至是非正式机构，临时聘请教官，事毕即散，这也是它不见于文献记载的原因。因目前尚未发现内府教育机构的确凿史料，姑且将洪武朝存在宫廷宦官教育系统视为推论，以待后续研究。

（二）基于职位、机构增殖的宦官知识化趋向

识字宦官在洪武朝逐渐增多，促进了知识型职位^①、文化衙门^②的增殖，进一步推动了宦官知识化。

1. 知识型职位的增殖

知识型职位的增殖主要体现在内廷职位、外部出使的增多两方面。

（1）内廷职位的增多——以典簿为例

检阅明代史书，关于洪武朝知识型宦官的记载，有一个引人注目的职位——典簿，出现在很多地方，暂举部分条列如下：

吴元年九月丁亥（八日，1367 年 10 月 8 日），置内使监，秩正四品，设监令正四品，丞正五品，奉御从五品，内使正七品，典簿正八品……后改置内使监、御用监，秩皆正三品。各设令一人，正三品；丞二人，从三品；奉御正六品；典簿正七品……^[5]卷九十《中官考一》2204-2205

（洪武六年五月）内使监典簿苏某有罪诛。^[2]卷八十二，洪武六年五月 1480

洪武三十年七月庚戌朔（1397 年 7 月 24 日）……置都知监，秩正四品，掌内府各监行移、一应关支勘合，设太监一人，正四品……典簿一人，正六品。^[2]卷二五四，洪武三十年七月庚戌朔 3661

① 知识型宦官职位即知识型宦官的具体官职，亦可简称知识型职位。

② 文化衙门即主要职掌为文化性质的内廷机构。

凡各衙门内官，各监官取名：太监正四品，左少监从四品，右少监从四品，左监丞正五品，右监丞正五品，典簿正六品。^{[11]403}

此处提到的典簿一职，最早出现于吴元年（1367），最晚记载是洪武三十年（1397）。顾名思义就是专管文书工作的宦官，即朱元璋《祖训录》规定的“内使监……典簿掌文案簿籍”^{[7]377}之职责，显然只有读书识字的知识型宦官才能胜任。

笔者统计了吴元年（1367）至洪武三十年（1397）内廷机构设置典簿的职数，从中可以管窥洪武朝宦官知识化的群体趋向，详下表。

表 1 洪武朝内官典簿统计表

时间	设有典簿的内廷机构	数量
吴元年（1367）	内使监、御用监	2
洪武十四年（1381）	神宫内使监、尚宝监、内使监、御药局	4
洪武十七年（1384）	神宫内使监、尚宝监、内使监、御药局、内官监	5
洪武二十八年（1395）	神宫监、尚宝监、孝陵神宫监、尚膳监、尚衣监、司设监、内官监、司礼监、御马监、印绶监、直殿监	11
洪武三十年（1397）	神宫监、尚宝监、孝陵神宫监、尚膳监、尚衣监、司设监、内官监、司礼监、御马监、印绶监、直殿监、都知监	12

资料来源：《明太祖实录》

由此可见，典簿的设置洪武朝是一个由少到多逐步发展的过程，从侧面反映了宦官知识化由个体渐及群体的发展趋势。洪武末，知识型宦官以典簿一职为代表，基本上遍布各大宦官机构（监）。正因为知识型宦官激增，洪武十七年（1384）七月，明太祖不得不下令：“敕内官毋预外事，凡诸司毋与内官监文移往来。”^[2]卷一六三，洪武十七年七月戊戌 2523 但没能阻挡该群体的进一步膨胀，之后知识型宦官广泛分布于内廷，以典簿一职为代表，成为洪武朝宦官知识化的典型。

（2）知识型宦官出使增多

朱元璋曾对朝臣说：“阉寺便习，职在扫除，供给使令，不假以兵柄，则无宦寺之祸。”^[2]卷一一〇，洪武九年十一月辛巳 1825 虽然在大关节上是“不假以兵柄”的否定语气，但也表现出对宦官承担一定使命的认可，当然也包括出使外国这样的重大事务。洪武朝宦官出使外国的踪迹，遍布朝鲜、安南、琉球、真腊、占城、耽罗、暹罗等国，条列如下：

（洪武二年四月初一日，1369年5月7日）遣内臣送高丽留寓人还其国，以玺书赐其王王颙。^[2]卷四十一，洪武二年四月乙丑 815

明年（洪武二年）六月达京师。帝喜，赐宴，命侍读学士张以宁、典簿牛谅往封为安南国王，赐驼纽涂金银印。^[1]卷三二一《外国传二》8309

先是，高丽国王王颙有侄女遇乱陷没于军，使者入朝言其故，上令

中使访得之。至是（洪武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370年1月19日），赐以衣资廩饩，令其使者护归本国。^{[2]卷四十七，洪武二年十二月壬午 938}

（洪武七年九月十五日，1374年10月20日）买的里八剌辞行，上……谕二宦者曰：“此尔故君之嗣也，不幸至此，长途跋涉，尔善视之。”^{[2]卷九十三，洪武七年九月丁丑 1621-1622}

（洪武十六年正月初三日，1383年2月5日）朕嘉王（指琉球中山王）至诚，命尚佩监奉御路谦报王诚礼……何期王复遣使来谢，今令内使监丞梁民同前奉御路谦赍符赐王镀金银印一。^{[2]卷一五一，洪武十六年正月丁未 2376}

（洪武十六年九月十九日，1383年10月15日）内官梁珉以货币往琉球易马还，得马九百八十三匹。^{[2]卷一五六，洪武十六年九月己未 2429}

（洪武十九年九月三十日，1386年10月23日）遣行人刘敏、唐敬偕内使赍瓷器往赐真腊等国。^{[2]卷一七九，洪武十九年九月癸未 2711}

（洪武二十一年四月初八日，1388年5月14日）尔（指占城国王）近遣子来朝，即令中使送还本国。^{[2]卷一九〇，洪武二十一年四月壬子 2864}

（洪武二十一年十二月）帝遣前元院使喜山、大卿金丽普化等来求马及阁人。^{[9]卷一三七《辛酉五》，辛酉十四年十二月 4142}

（洪武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1389年5月12日）诏故元诸王来降者俾居耽罗国，且遣中使王谕其国，为造庐舍处之。^{[2]卷一九六，洪武二十二年四月甲寅 2943}

（洪武二十四年四月）帝遣宦者前元中政院使韩龙黄、蛮秃等来。^{[9]卷四十六《恭让王二》，恭让王三年四月壬午 1383}

（洪武二十四年十二月）帝遣宦者前元承徽院使康完者笃等三人来。^{[9]卷四十六《恭让王二》恭让王三年十二月甲子 1398}

（洪武二十六年五月）钦差内史黄永奇、崔渊等奉帝手诏来。^{[12]上编卷一，二年五月丁卯 114}

（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朝廷使臣内史金仁甫等四人赍左军都督府咨文来。^{[12]上编卷一，二年十二月己卯 119}

（洪武二十九年六月）朝廷使臣尚宝司丞牛牛，宦者王礼、宋孛罗、杨帖木儿至。^{[12]上编卷一，五年六月丁酉 136}

（洪武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396年2月9日）诏遣内使赵达、朱福等使暹罗斛国，祭故王参烈宝毗牙思哩哆啰禄。^{[2]卷二四三，洪武二十八年十二月戊午 3534}

以上17条记载中，洪武元年（1368）至十年（1377）计4条，洪武十年至二十年（1387）计4条，洪武二十年至三十一年（1398）计9条，宦官出使次数亦呈上升趋势。有的宦官明确交代为知识型宦官，如“典簿牛谅”；有的则为品秩较

高的宦官，如“尚佩监奉御”“内使监丞”“前元院使”“前元承徽院使”等，都是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外交使臣，代表朝廷与外国沟通，大部分是具有一定外交能力的知识型宦官。宦官的频繁出使，从侧面证明了明代宦官的识字范围在不断扩大，出现了知识化趋向。

2. 文化衙门的增殖

随着宦官知识型职位的不断增多，作为知识型职位载体的文化衙门也必然同步发展。

笔者从《明太祖实录》中发现洪武朝内廷机构有六次大变革，文化衙门在历次变革中均居主导地位，职权在历次变革中也得以扩张。

(1) 吴元年(1367)九月，朱元璋颁布谕令，建立内使监、御用监等内廷机构，分别设有典簿一职。草创的内使监、御用监虽然文化性较弱，但均属于文化衙门。

(2) 洪武二年(1369)八月，内廷机构已发展到一定规模，宦官人数也达到相当数量，朱元璋遂下旨吏部定内侍诸司官制：“乃定置内使监奉御六十人：尚宝一人，尚冠七人，尚衣十人，尚佩九人，(尚履八人，)尚药七人，纪事二人，执膳四人，司脯二人……置御马、御用二司，司设正一人，副二人……及置东宫典翰、典膳、典服、典药、典乘、(典)兵六局，局设郎一人，丞一人……”^[2]卷四十四，洪武二年八月己巳 861-862 此时内使监新增六十奉御，典簿一职未见废除，应仍然存在，且增加纪事二人，职权较前有所增强。御用监则改为御用司，地位下降，职权也应有所减弱。新设东宫典翰局，排位靠前，显示其在东宫诸局的地位，主要负责东宫文学翰墨之事，是一个文化色彩较浓的衙门。本年，内廷文化衙门由吴元年的内使监、御用监 2 个，增加到了内使监、御用司、东宫典翰局 3 个；且内使监职权有所加强，东宫典翰局作为东宫六局之首，其职权也是较大的。

(3) 洪武四年(1371)闰三月的内廷机构变革，主要是制定内监等官品秩，机构变动不大，兹略不论。洪武十四年(1381)朱元璋颁布《祖训录》^①，其中《内官》篇详细记载了宦官的职位与机构：在此之前新设的典礼监察司，是一个典型的文化衙门，权势不可小觑。东宫宦官也在这次变革中有所改动：典翰局演变为典玺局，“典玺局：局郎，局丞，纪事奉御。掌玺宝翰墨之事，丞为之佐”^[7]379。虽经改设，但典翰局本身的文化衙门性质没有改变。此时的文化衙门数量为 6 个，分别为神宫内使监、尚宝监、内使监、典礼监察司、御药局、东宫典玺局，较洪武二年增长了一倍。

(4) 洪武十七年四月十六日(1384 年 5 月 6 日)的内廷机构变革尤为重要：

①《祖训录序》，末署“洪武六年五月□日”。其序撰于此时，当为可信。但就《祖训录》内容考察，非洪武六年五月本。黄彰健先生撰《论〈祖训录〉颁行年代并论明初封建诸王制度》(《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61 年第 32 辑)，专门作了考证，认为此版本是在“洪武十四年二月后，十四年十月前”修订。

“癸未，更定宫官六尚局品秩、内官诸监库局及外承运库等库局品职……内官监，通掌内史名籍，总督各职，凡差遣及缺员，具名奏请；设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从六品，典籍一人，正九品……尚宝监，掌御宝图书，凡用御宝则奏请，然后付尚宝司官用之，毕则捧入……司礼监，掌宫廷礼仪，凡正旦、冬至等节，命妇朝贺等礼，则掌其班位仪注及纠察内官人员违犯礼法者。”^{[2]卷一六一，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 2501-2502}内使监转变为内官监，继承了原来的文化职能，在宫中居主导地位，权势进一步加强，拥有掌管内外文移的权力。同年，朱元璋下诏：“敕内官毋预外事，凡诸司毋与内官监文移往来。”^{[2]卷一六三，洪武十七年七月戊戌 2523}此话透露出之前内官监拥有内外文移权，此后虽被限制与外朝交往，但内官监仍掌握着内府文移权力，“与在内衙门行移，中使司呈内官监，内官监帖下中使司；其余内府各衙门行移，俱由内官监转行”^{[2]卷二〇〇，洪武二十三年三月庚午 3002}，其文化职能仍未削弱。

尚宝监仍作为文化衙门存在，且兼具图书管理职能。司礼监代替典礼纪察司成为新兴的宦官监察机构，文化职能依然保留，继承了典礼纪察司的权势。此时宦官文化衙门仍为6个（御药局似与太医院合并，不见于记载，故存疑），数量无变化，但各文化衙门的职权却逐步扩大，呈现出扩散的趋势。

（5）洪武二十八年（1395），朱元璋修订《皇明祖训》并重新颁布。此时各监局宦官的地位大幅提升，“凡各衙门内官，各监官职名：太监正四品，左少监从四品，右少监从四品，左监丞正五品，右监丞正五品，典簿正六品”^{[11]403}。典簿成为与太监、少监并行的职位而被统一规定了品级，说明内廷机构应普遍设立典簿一职，各衙门的文化职能均有所加强。内官监、司礼监职权不断扩大，有了独立于外朝、形成内廷权力中心的趋势。洪武三十年（1397）设都知监，专管内府各监勘合、行移，是洪武朝设立的最后一个文化衙门。至此，明代内廷“二十四衙门”的雏形基本形成^①。

综上所述，洪武朝的宦官文化衙门，由吴元年初设的2个内廷机构，洪武二年增至3个，洪武十四年增至6个，此后数量虽未明显增长，但随着文化衙门数量的增长，其职权在不断扩大，且在数量停止增长时，职权仍在膨胀。尤其是内官监与司礼监，逐步扩张职权，先后居于内廷衙门的领导地位，其他监局皆拱手俯服。

四、皇权下的宦权孕育

（一）知识型宦官的初现

洪武朝宦官知识化直接形成了知识型宦官群体。所谓知识型宦官，顾名思义

^① 洪武三十年七月，置都知监。置银作局。设十二监、二司、七局，除宝钞、混堂二司和浣衣局外，“二十四衙门”基本成型。

即通过教育或自学方式而拥有一定知识文化的宦官。洪武朝的知识型宦官，尚处于初步形成阶段，但已初具规模，或在内廷供役，或出外宣谕四方，忠心耿耿充当皇权的延伸，由内而外塑造起洪武朝知识型宦官的权力体系。

1. 知识型宦官的职位

除上述典簿外，洪武朝还有大量的知识型宦官职位，胪列如下：

洪武二年六月十一日（1369年7月11日），定置内使监奉御60人，其中有“纪事二人”^[2]卷四十四，洪武二年八月己巳861-862，为典型的知识型宦官，主要职责与“典簿”接近，负责记录文字，处理文书。另一处记载的典翰郎一职，应为掌东宫文学翰墨的知识型宦官职位。

洪武六年四月二十日（1373年5月20日），“置御药局于内府，秩正六品，尚药奉御二人，直长二人，药童十人，俱以内官、内使充……凡供御药饵，医官就内局修制，太医院官诊视御脉，御医参看校同，约会奉御就内局和药，将药帖连名封记，具本开写本方药性、治证之法于日月之下，医官、奉御书名以进”^[2]卷八十一，洪武六年四月戊戌1464。此尚药奉御必是能识字读书并懂得医药之术的宦官，否则如何验看药方、上奏药性呢？皇帝又怎能任用目不识丁、不通药理的内官来充当尚药奉御，置自己的性命于不顾呢？尚药奉御的存在，说明洪武朝内廷中不仅有识文断字的知识型宦官，还有一些拥有专业技能的知识型宦官存在。

洪武十六年三月十五日（1383年4月15日），“置内府宝钞广源库，大使一人，正九品，用流官，副使一人，从九品，用内官。内府宝钞广惠库，大使二人，正九品，副使二人，从九品，俱以流官、内官兼之。职掌出纳楮帛，入则广源库掌之，出则广惠库掌之”^[5]卷九十《中官考一》2203。内廷财政也有宦官负责，他们起到了协同并监督流官的作用，属于具有财务能力的知识型宦官。这种流官、内官杂用的方式，被朱元璋广泛运用于内廷管理的方方面面，“上即位以来，所用光禄司官，或内官，或流官，或庖人，出身不同，同于散官”^[2]卷一一四，洪武十年八月乙酉1873。这是洪武朝独特的任官方式——“流内杂用”，以内官协助、监督流官，这些宦官无疑具有一定的财务管理能力，因此也是具备基本识字能力的宦官，否则如何起到监督、协助之效呢？

洪武朝知识型宦官还负责内廷的图书管理事务，“尚宝监掌御宝、图书，凡用御宝则奉请”^[5]卷九十《中官考一》2209。同样具有图书管理职能的内廷机构还有典礼纪察司，存在时间虽短，却是一个文化职能极强的机构：“典礼纪察司：司正、司副，纪事奉御。司正、副掌管内府一应礼仪，钦记御前一应文字。凡圣旨裁决机务，已未发放，须要记录亲切，御前题奏。”^[7]378此处明确指出了典礼纪察司的文化职能——“钦记御前一应文字”。在洪武内廷，它不仅作为一个监察机构存在，而且也是一个文化性极强的秘书机构，同时兼具图书管理。洪武八年三月初三日（1375年4月3日），朱元璋对宦官张渊说：“汝往取新刊文集一部赐学士宋濂。”

受赐者宋濂记下了当时的情景：“臣谨叩头谢。渊引臣至典礼监察司，与司副李彬言，纪臣氏名于籍，始颁受焉。”^[13]卷三十八《恭题御赐文集后》内廷图书不仅由宦官掌管，还有一套独特的颁受体制，类似于现代图书馆的出库登记，管理者也是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知识型宦官。内官监也有类似职能，“内官监掌成造婚礼妆奁、冠舄、伞扇、衾褥、帐幔、仪仗及内官内使贴黄诸造作，并宫内器用、首饰与架阁文书诸事”^[2]卷二四一，洪武二十八年九月 3511。可见洪武朝很多内廷机构都有图书管理职能，内廷图书不只是集中于某单一机构，而是各有所藏，各藏书机构都有专门负责图书储藏与出入的宦官，形成了一套运行有效的图书流转体系。

2. 知识型宦官与文化衙门

洪武朝众多的知识型宦官职位，都是依附于各内廷衙门而存在的，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半文化衙门，主要职掌不是文化性质，但内部有少量的文书工作与负责这些工作的知识型宦官；二是文化衙门，其职掌主要为文化性质，内部有数量可观的知识型宦官。本文重点关注文化衙门，最具代表性的是内官监、司礼监、典礼监察司、都知监、印绶监，以下逐一分析。

内官监：洪武朝前期居内廷各监之首的衙门。权力鼎盛时的洪武十七年(1384)，有这样一段文字描述它的职掌与编制：“内官监，通掌内史名籍，总督各职，凡差遣及缺员，具名奏请。设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从六品；典籍一人，正九品，所掌文籍以通书算小内使为之。”^[2]卷一六一，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 2501-2502 可见内官监负责监督内廷各监局，并有一定的人事权，“通掌内史名籍”的工作性质暗示了其文化职能。同年还有一条史料，明太祖“敕内官毋预外事，凡诸司毋与内官监文移往来”^[2]卷一六三，洪武十七年七月戊戌 2523，更清晰点明了内官监的文化职能，反观之可见此前外廷必有与内官监文书往来之事例，则内官监当是统管内廷文书并与外廷联络的机构，类似于明朝中后期之司礼监文书房。正因为拥有强大的文化职能与知识型宦官群体，内官监才得以在一段时间内居于内廷各监局的领导地位。

司礼监：继内官监之后又一个内廷领导机构。在明朝中后期，司礼监权势急剧膨胀，甚至与内阁“对柄机要”，其批红权与内阁票拟权相互制约，是明代以内制外在中央决策层面的表现。早在洪武朝，司礼监就拥有不小的权势，“掌冠婚丧祭礼仪制帛与御前勘合、赏赐、笔墨书画并长随、当差内使人等出门马牌等事，及督光禄司供应诸筵宴之事”^[2]卷二四一，洪武二十八年九月 3511。所谓御前勘合，是指“以簿册合各空纸之半而编写字号，用内府关防印识之。右之半在册，左之半在纸；册付天下布政使司、都指挥使司及提刑按察使司、直隶府州卫所收之，半印纸藏于内府。凡五军都督府、六部、察院有文移，则于内府领纸，填书所行之事，以下所司，所司以册合其字号印文相同则行之。谓之半印勘合，以防欺弊”^[2]卷一四一，洪武十五年正月甲申 2222。由于“半印勘合”藏之内府，所以又称“御前勘合”。司礼监与印绶监共同掌握勘合，以防外廷欺弊，也是明太祖制衡外廷权力的一招。掌笔墨书

画是司礼监文艺职能与秘书职能的体现，而掌御前勘合与出入马牌则是带有监督性质的文化职能。

典礼监察司：一个存在时间很短、屡经变更的机构。前身是洪武六年（1373）十月设立的内正司：“命考究前代纠劾内官之法。礼部议置内正司，设司正一人，秩正七品，司副一人，从七品，专掌纠察内官失仪及不法者。”^[2]卷八十五，洪武六年十月壬辰¹⁵²⁰ 仅仅一个月就迭经两次变更，先为典礼司，再改典礼监察司。洪武六年十一月十四日（1373年11月28日），“更内正司为典礼司，秩正七品，官制仍旧”^[2]卷八十六，洪武六年十一月辛亥¹⁵²⁶。十一月二十三日（1373年12月7日），“改典礼监察司，升秩正六品，设司正一人，正六品，司副一人，从六品”^[2]卷八十六，洪武六年十一月庚申¹⁵³⁰。洪武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374年12月24日）又“改典礼监察司为监察司，官仍旧制”^[2]卷九十四，洪武七年十一月壬午¹⁶³⁹。虽屡经更改，但典礼监察司的主要职能——监察内廷各监局，却始终没有改变，类似于外廷的都察院。官职设有“司正、司副、纪事奉御”^[7]³⁷⁸，均为知识型宦官，负有“钦记御前一应文字”^[7]³⁷⁸的职责，是一个集监察、秘书、图书管理于一身的文化衙门，在内廷享有很高的地位。明太祖习惯于将监察权从行政权力中拆分出来，并予以加强，外廷设都察院、科道官“风闻言事”，分别对中央、地方各机构进行点对点监察，重视监察权可见一斑。因此内廷也反复调整，屡次权衡，设立了典礼监察司这一内廷监察机构。但存在时间并不长，洪武七年改为监察司后，就再没见于文献记载。胡丹认为：“司礼监是洪武十七年由典礼监察司改升而来，兼由该司职掌，如二十八年改制，‘御前勘合’及‘笔墨书画’等，皆为司礼监职司。”^[9]这个见解是正确的，洪武十七年的司礼监职掌类似典礼监察司亦可证明。

都知监：洪武三十年七月初一日（1397年7月24日）设立，主要职责是“掌内府各监行移、一应关支勘合”^[2]卷二五四，洪武三十年七月庚戌³⁶⁶¹。可以看到，都知监分割了内官监的文书行移权和司礼监的御前勘合权，这也是明太祖提防诸宦官衙门出现“一家独大”局面的结果。它在继承内官监、司礼监两大文化衙门的基础上，自然而然也转变为一个知识型衙门，并且在内廷具有重要地位，是又一个全新的监察机构。所不同的是它主要通过文书行移对内廷各监局进行行政监督，而非典礼监察司的司法监督。

印绶监：洪武二十八年（1395）设立，主要职掌是“掌诰券、贴黄、印信、选簿、图书、勘合、符验、信符诸事”^[2]卷二四一，洪武二十八年九月³⁵¹¹。与都知监一样，印绶监也是从权力较大的司礼监、内官监分割而来的，不仅分割了司礼监的御前勘合权与内官监的文书保管权，同时也对它们起监督作用。印绶监作为内廷的文书保管机构，所保管的文书如诰券、贴黄、印信、勘合、符验、信符都是对国家政治运行有极大影响的机密文书，其职能类似于外廷的六科给事中，在文书的流动中起到了监督与保管作用，能够对文书上下游形成有效制约。它负责保管御前勘

合这一项，将御前勘合权分为两部分，保管权归于印绶监，而具体的使用权则为司礼监掌握，形成了印绶监对司礼监御前勘合权的有效制约。明太祖将外廷的部分文书流动环节引入内廷，使印绶监通过文书对外廷具有一定的行政监督权，形成了内外相制的政治格局。

以上五个宦官衙门，是洪武朝内廷中的典型文化衙门。它们或掌握文书名籍，或掌管御前勘合，具体职掌不尽相同，但均为文化职能。供职于这五个文化衙门的知识型宦官也不在少数。首先，各机构中负责具体文化工作的宦官，应是知识型宦官无疑。其次，各机构的主官——太监、少监、司正、司副，也应该是知识型宦官。以罗智为例，“年二十，擢大使掌宝藏承运库，事详于出纳，纤悉无遗”；洪武二十八年（1395）升任宝藏承运库主官，永乐十四年（1416）“掌内官监事”，洪熙元年（1425）“升本监太监”^[6]。罗智先后任官均为领导层，可见知识型宦官多因其文化优势而被重用。同时，文化衙门的文化职能也要求主官具备一定的文化水平，正如明朝中后期非出自内书堂不得任司礼监掌印的不成文规定一样，重要文化衙门的主官是必须有文化要求的。由此不难推测，上述五个文化衙门主官亦多为知识型宦官。

（二）知识型宦官的任用

宦官知识化发端于洪武朝，但当时知识型宦官群体尚未完全成型，影响不及明朝中后期大。在明太祖的威权统治下，宦官势力难以抬头，其作用更多的是对皇权的维护与巩固。

一方面，知识型宦官在内廷形成了一个与外廷六部九卿相对应的“二十四衙门”机构群。其中内使监、内官监、司礼监先后成为核心机构，掌握着内廷的人事权、监督权、勘合权等，主要通过文书对外廷产生影响。除了文移往来外，还体现在文书制约上，通过对文书传递环节的部分控制，形成对外廷的有效约束。典纪司掌握着“钦记御前一应文字”^{[7]378}的权力，由此可见内廷机构对皇帝诏命以及御前机务已有所染指，在成为皇权延转载体的同时，也开始对中枢决策产生影响，这对外廷行政运作乃至整个明朝政局都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另一方面，宦官知识化培养了一批宦官使者，他们出使四方，传达诏命，扮演着皇帝钦差的角色。宦官尤其是知识型宦官的出使，彰显了明朝的国威，巩固了朝贡体制，为明初的和平发展奠定了基础。但美中不足的是个别出使宦官打着“朝廷钦差”的名号，在出使地肆无忌惮，破坏了明朝的国际形象。《李朝太祖实录》对此有所披露：“上率群臣送至宣义门外，都评议使司饯于西普通楼。汉龙（明使宦官陈汉龙）醉而发狂，乃曰：‘前来使臣，待之以厚，今待我以薄，何欤？’遂裂衣踏之曰：‘衣此粗衣，入见于帝，宁死于此！’欲自刺，诸相皆避。接伴使金立坚进执其臂曰‘天使何为至此？汉龙欲肆毒，以立坚力强言恭乃止。’上遣中枢院事陈忠赍衣与之。时帝遣使皆用我国阉人，使臣到国传命讫，即归其乡，狂

悖类此，州郡苦之。”^[12]上编卷一，三年五月戊午 125-126 总体而言，洪武朝宦官出使利大于弊，体现出严格的示范性。虽然知识型宦官在洪武朝并无大规模的出使，但为永乐朝郑和下西洋做好了铺垫。

（三）宦官运行序曲

宦官的知识化是明代宦官全面参政的前提，洪武朝首开风气，为后世任用宦官开启了先例。朱元璋尚能凭借个人超凡的能力与威望，较好地控驭宦官，使之仅仅参政而不至于干政。但洪武之后的历代嗣君，很难具有开国皇帝那样的威严和气魄。随着宦官知识化的进一步发展，其弊端亦逐渐放大，宦官干政的现象也就开始出现。建文帝从小受儒家教育的熏陶，亲近文人，厌恶宦官。明成祖朱棣则学习乃父朱元璋，大力重用靖难之役中有军功的宦官和部分建文朝的投降宦官。

《明史》记载：“建文帝嗣位，御内臣益严，诏出外稍不法，许有司械闻。及燕师逼江北，内臣多逃入其军，漏朝廷虚实。文皇以为忠于己，而狗儿辈复以军功得幸，即位后遂多所委任。”^[1]卷三〇四《宦官传一》7765-7766 永乐朝出现了军功宦官与知识型宦官并存的局面。宣德朝在内廷正式开设内书堂，作为培养知识型宦官的教育机构。从此，知识型宦官在明代空前发展，逐渐占据了内廷乃至地方上的诸多重要职位。正统朝便出现了著名的大宦官王振，他是一个典型的知识型宦官：“王振，蔚州人，少选入内书堂。”^[1]卷三〇四《宦官传一》7772 王振是由宫廷宦官教育机构内书堂出身的知识型宦官，作为知识型宦官专权的代表，可以说开启了明代宦官干政的先河。知识型宦官在作为明代皇帝称心工具的同时，也带有一定的不可控性，一旦遭逢主少国疑或庸君坐朝，知识型宦官就会出现畸形的发展，极端者就是出现王振这样祸乱朝堂的例子。

这仅仅是知识型宦官的变态而非常态，不能用极端的例子去以偏概全解释整个历史进程。明代知识型宦官专权乱政只是发展道路上的变态，而它的常态则是巩固和维护皇权，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明代的大宦官们即使强大到不可一世，但只要皇帝下定决心，解决他们只是一挥而就。刘瑾在武宗朝把持朝堂，权倾天下，但经过杨一清精心策划，张永向武宗密报刘瑾有谋反之心，一旦触碰到皇权的禁脔，跋扈如刘瑾者最后也肯定会落得个千刀万剐的下场。明代宦官之所以没有达到汉、唐两代那样肆意废易君主的程度，一方面是因为宦官没有完全掌握兵权，另一方面则是在皇权崛起的大背景下，宦官只是皇权的傀儡，从未与地方势力结合，是无根之木，皇权是支撑他们的唯一绳线，一旦失去皇权的支持，宦官也就不复存在。

由此观之，宦官知识化在洪武朝之后虽然弊端日显，但仍有一定的合理性，应充分认识到明代宦官知识化既有积极的一面即巩固皇权，也有消极的一面即专权乱政，正是这两方面交替作用，共同发展，才构成了明代政治演变中的特殊一环。

五、余论

根据上文的分析,可以初步认识到《明史》关于朱元璋不许宦官识字的禁令,一方面或许根本就没有明确颁布,另一方面也可能虽颁此令,自己却在事实上破坏了它,禁令名存实亡。这两种情况都使洪武朝内廷出现了大量的知识型宦官,开启了明代宦官知识化的进程。朱元璋对宦官的管控,没有后世史书说的那样严格。他虽然三令五申不许宦官干预政事,但同时又大力任用宦官,使内廷形成了一个具有相当影响力的知识型宦官群体,促进了以后内廷“二十四衙门”格局的形成,为明代宦官知识化开了先河。正如谈迁《国榷》所说:“初,阉禁甚严,不令识字,有言及时政,立斥之。其河州之命,何也?可奉使,亦可镇守、监军、采榷、封贡矣。天下之患,常发于所不及料,圣祖既料之,亦未坚持其终也。”^[3]

卷六,洪武八年五月戊辰 523

虽然朱元璋清醒地认识到宦官的危害性,却始终未坚决打压宦官势力,并加大任用宦官的力度,以巩固明朝统治。至于谈迁受明末思想环境的影响,认为朱元璋确有禁止宦官识字的“阉禁”,而且“甚严”,则是其失察。

朱元璋对宦官的态度,并非一味打压,而是既利用又控制,既发展又压抑,这一点《国榷》有很好的诠释:洪武四年闰三月二十八日(1371年4月28日)定内臣品秩,“上谕侍臣曰:‘古阉人不过司晨昏,供服役。自汉邓太后称制,专常侍、小黄门通命,渐至权侵人主。朕防之极严,犯法必斥,霜冰之戒也。’”谈迁总结说:“高皇帝严宦寺之戒,亦尝遣使于外,又祖训略不之及,何也?得无徂其积轻,谓后之人必世世遵此,更不足虑耶。”^[3]卷四,洪武四年闰三月乙丑 443 朱元璋自信依靠他定下的制度,即使引用宦官,也是可以控制的,因此对他们没有刻意防范。殊不知后世皇帝并非个个如朱元璋那样思虑周详,很多幼年继位和素质低弱的皇帝,都被身边的亲信宦官蛊惑,对明朝政局造成了破坏性的影响,这是朱元璋万万没有料到的。

参考文献:

- [1]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 [2] 胡广. 明太祖实录[M]. 台北: “中研院”史语所校印本, 1962.
- [3] 谈迁. 国榷[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4] 夏燮. 明通鉴[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353.
- [5] 王世贞. 弇山堂别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 [6] 周裕兴. 由南京地区出土墓志看明代宦官制度[G]//朱诚如, 王天有. 明清论丛: 第一辑.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1999: 135.
- [7] 朱元璋. 祖训录[G]//张德信, 毛佩琦. 洪武御制全书, 合肥: 黄山书社, 1995.

- [8] 任昉. 明代宦官选用与仕进探研——明代宦官墓志研究之二[J]. 首都博物馆丛刊, 2002 (1): 107-115.
- [9] 郑麟趾. 高丽史[M].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1401.
- [10] 刘若愚. 酌中志[M].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4: 97.
- [11] 朱元璋. 皇明祖训[G]//张德信, 毛佩琦. 洪武御制全书, 合肥: 黄山书社, 1995.
- [12] 吴晗.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G].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13] 宋濂. 宋濂全集[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4: 830.
- [14] 胡丹. 明代宦官制度研究[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8: 23.

(责任编辑: 滕新才)

Multi-dimensional Perspectives on Phonetic Evolution

MA Lei QUE Fanyu

(History Culture and Tourism Colleg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Eunuch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s in Ming dynasty is different from that in Han and Tang dynasties, which had been up graded into the political system with a prerequisite of eunuchs' intellectualization. This proces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Hongwu period rather than the Yongle period or the Xuande period. During their intellectualization, the eunuchs went gradually into the imperial palace, took charge of the important supervision offices and then forms the intellectualized eunuchs group. Their political activities have long and lasted influence to the imperial politics and state governance of the Ming dynasty. To some extent, they started the power operation mechanism with "imperial power as the absolute center, while imperial palace and exterior imperial court checks and balances".

Keywords: theMing dynasty; the Hongwu period; eunuch; intellectualization